



以服务促发展 以服务保民生 以服务促和谐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张雪涛 安琪

本报讯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以服务促发展、以服务保民生、以服务促和谐,强化监督公正、规范司法讲文明。日前传来喜讯,该院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近年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文

明单位创建工作,坚持文明创建与检察工作同步部署,协调推进。该院成立了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工作规划,明确创建目标,召开动员大会,分解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形成了党组总管、党办主导、各负其责、上下联动的文明创建格局,不断推动文明建设上台阶。2016 年,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在连续多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基

础上,又荣获“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据了解,现在的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处处彰显出文明的风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多次被表彰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在全省检察机关党纪检纪知识竞赛中,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该院法警支队被共青团中央表彰为“全国青年文明

号”,1 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员”,5 名干警分别获得全省“侦查监督业务标兵”、“十优公诉人”、“民行检察业务能手”、“案件管理工作业务能手”、“网络安全业务竞赛十佳标兵”等荣誉称号,1 名干警参加了全国检察业务骨干巡讲活动,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的亲切接见。

沈丘 11 位农民工喜领 6 万余元血汗钱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杜鑫 杨书兴 文/图

本报讯 日前,沈丘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九次“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办理”等系列涉农维权活动新闻发布会,同时举行了农民工工资集中发放仪式。

会上,沈丘县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向媒体通报了该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等系列涉农维权活动的进展情况,宣读了《活动方案》,并就时间安排、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及措施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还公布了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典型案例。

发布会结束后,该院举行了农民工工资集中发放仪式。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振勇把 6 万余元的执行款交到 11 位农民工的手中,捧着辛苦赚来的血汗钱,农民工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强化作风建设

□通讯员 刘翀

本报讯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对于营造朝气蓬勃、团结和谐、廉洁高效的法院形象,意义重大而深远。日前,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市委作风纪律大整顿活动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从细节入手,采取三项举措,强化作风建设。

——严格考勤和请销假制度。一天两次指纹签到,并根据实际签到情况每月通报一次,促使全体干警自觉养成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的良好工作作风。

——严肃会风会纪。会风会纪是工作作风的缩影,该院日常实行一会一点名、一会一通报制度。

——严格落实禁酒令、公务用车管理、执法办案工作纪律等制度。在车辆使用上,由该院机关服务中心统一派车,并进行派车登记。该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人员的在岗在位、车辆使用、禁酒、执法办案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督,不断聚集转变作风正能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本期导读

育婴室情暖女警心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认真落实从优待警政策

□通讯员 种洵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周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在办公用房紧张的情况下,专门设立了一间配备完善的育婴室,解决了哺乳期女警哺育孩子的难题,得到了女警及其家属的一致称赞。

今年以来,周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大力加强党建工作,各个基层党支部认真履行支队党委部署,积极落实

谈心制度,在和哺乳期女警谈心时发现,育婴问题一直困扰着她们。周市公安局监管支队距离市区较远,交通不便,加上特殊的职业性质,哺乳期女警为做到工作、育婴两不误,只有将尚在哺乳期的幼儿由老人带到单位哺育,随着国家二胎政策的放开,这种现象越来越多,目前,该支队在哺乳期和孕期的女警就有 6 名。女警为幼儿哺乳的地方多在备勤室或者车里,活动空间狭小。该支队党委了解到这一情

况后,高度重视,在党委会上认真研究,决定打造一个温馨的育婴室,既解决了女警的后顾之忧,又为幼儿的身心发展提供了一个健康的空间。

经过将近一个月的准备,日前,该支队的育婴室正式投入使用。育婴室内张贴有卡通图案,配备了电视、空调、床铺以及儿童玩具、童话故事书等,深受幼儿和家长的喜爱。该支队女警纷纷表示,支队党委能为她们考虑得这么细致,她们没有理由不努力工作。

醉酒驾驶电动车也可能构成犯罪

详见 10 版

全省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经验交流会在我市召开

详见 16 版

检察引导侦查

西华检察官应邀为公安干警讲课

□通讯员 郭现丽

本报讯 为强化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的侦查取证工作，提高公安干警执法规范化水平，使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执行刑事法律工作中达到最大限度的协调配合，共同提高案件质量和办案效果，日前，西华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侯艳阳应邀到西华县公安局为全体干警授课。西华

县公安局各所、队、室负责人及民警参加了此次讲座。

课堂上，侯艳阳以侦查环节规范司法行为为主题，结合自身多年侦查监督司法实践，对在刑事案件证据审查工作中发现的常见问题进行了分析讲解，并结合西华县人民检察院实际办理的部分案件，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就如何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意见

和建议。一是要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转变执法理念，增强证据意识；二是证据收集要及时、全面；三是收集证据要找准切入点；四是查出水平，彰显能力。

侯艳阳通过生动平实的语言、鲜活真实的案例，概括全面，分析透彻，深刻阐述了侦查人员应当坚持的侦查取证要求，对如何开展更加规范有效的侦查活动提出

了具体可行的建议。与会公安干警一致认为，此次讲课内容详实，通俗易懂，复杂难懂的法律知识在鲜活真实的案例分析中变得清晰明了。西华县公安局法制室副主任张西宁表示，这次讲课内容紧贴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实际，接地气，有新意，对解决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中碰到的实际问题以及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具有指导意义。



近日,周口市区一学校负责人将一面写着“秉公执法”的锦旗送到周口仲裁委秘书长赵其凯手中,感谢他们为学校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做的努力,最终得以圆满仲裁。 记者 陈永团 摄

新闻故事

沈丘法官跨省抓“老赖”

□通讯员 李夏夏

“感谢沈丘县人民法院伸出援手，感谢执行局所有慷慨相助的法官，是你们的艰辛工作给我们老百姓撑起一片蓝天，抓住了欠债不还的‘老赖’！”

2016年6月，沈丘县城的齐某借给梁某10万元用于做生意，借条上明确约定6个月内归还。还款日期将近，梁某电话突然停机，齐某找上门时发现其已搬家。为躲避债务，梁某竟玩起了“人间蒸发”。经过一年多的寻找，齐某发现梁某在安徽省某市暂居。齐某找到梁某后，梁某表示自己没钱。无奈之下，齐某将梁某诉至沈丘县人民法院。

沈丘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梁某依旧拒不履行判决。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梁某联系，劝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梁某却态度恶劣，拒不履行。该院执行法官迅速将梁某列上了“老赖”黑名单，在发现梁某早已将名下财产转移到其亲戚账户上后，立即做出了执行方案。

11月8日，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带领两名法警驱车来到安徽省某市，将正在睡梦中的梁某当场抓获，并



带回沈丘县进行拘留。

“梁某，你若是再不还款，继续当‘老赖’，下一步就要对你提起刑事诉讼！到那时就不是拘留这么简单了！”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严厉地说道。

听到这句话的梁某真的害怕了，他说：“我这就给亲戚打电话，让他把钱交给你们！”

多次讨债未果的申请执行人齐某收到执行款后心存感激，向沈丘县人民法院寄来了感谢信，于是出现了文中开头的一段话。



主讲人:马三智 (第二十九期)

醉酒驾驶电动车也可能构成犯罪

事故案例:2016年10月13日13时10分,长垣县张三寨乡的张广月驾驶电动三轮车,自西向东沿慈周寨天瑞水泥门市对过慈四村村级道路行驶至军用光缆标牌处,撞在前方同向行驶的滑县刘某驾驶的豫JWRxx7轻型货车尾部,造成张广月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民警在处理该事故现场过程中,发现张广月有酒后驾驶嫌疑,遂对其抽血送检。张广月所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经河南至公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鉴定,属于机动车范畴。经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检测,从张广月的血液中检测出乙醇,其含量为168mg/100ml,超过国家规定的80mg/100ml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在很多群众眼里,需要燃油的才是机

动车,电动三轮车是非机动车,其实不然。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所谓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无论三轮、四轮电动车,还是两轮电动车,只要整车重量超过40千克,最高时速达到每小时20公里,并有脚踏骑行等功能的,都属于机动车范畴。按照《刑法》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警方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因此,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车的,也理所当然被追究刑事责任。

老马提示:在驾驶电动二轮、三轮或四轮车时,一定注意不要酒后驾驶,更不能醉酒驾驶,否则将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局长深夜给贫困户送轮椅



日前,淮阳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长李凤丽连夜深入淮阳县公安局精准扶贫联系点刘振屯乡葛楼村开展扶贫工作。图为李凤丽给帮扶对象——高兰英患有脑瘫的儿媳送去了轮椅。

院长入村弥合亲情

□通讯员 田丰 杜鑫

11 月 18 日上午，沈丘县北杨集乡某村村程某某的小院内，来了一群特殊的客人，沈丘县人民法院院长赵振勇在乡党委书记程怀峰的陪同下，与诉前调解法官、扶贫工作队队员及乡村干部来到程某某的家中，来说说程某某一家的家务事。

一周前，沈丘县人民法院立案庭的法官接待了一位年逾 90 的程姓老人，要起

诉其 5 个子女，要求履行赡养义务。赵振勇知悉该案件后十分关注，在了解案情后，指示立即启动诉前调解程序，并安排立案庭法官充分做好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赵振勇亲自接待了老人，并会见了其子女，从法理和亲情两方面进行说服劝解，并引导他们进行换位思考，请他们常怀养育之恩，摒弃前嫌，和睦相处，力求家和万事兴。

11 月 18 日上午，赵振勇利用周六督导

北杨集乡扶贫工作之际，同诉前调解法官、扶贫工作队队员及乡村干部一起，再次来到老人的大儿子程某某家中，并由大儿子召集兄弟姐妹一起，再做调解劝说工作。最终，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明理释法和耐心调解，双方终于被法院的真诚所打动，几个兄妹被亲情触动，纷纷流下了眼泪，当场达成和解，保证让老人安享幸福晚年。同时，再三感谢赵振勇的亲情化解。至此，这起受当地群众广泛关注的家庭赡养纠纷，

最终得以妥善解决。

沈丘县人民法院一直高度关注“三农”案件，尤其是农村老人的赡养问题。在全县开展的脱贫攻坚工作中，该院特别制作了《致全县赡养义务人的一封信》等音频资料，号召孝老爱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同时，开辟绿色通道，用法律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此举得到了沈丘县委、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认可，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推广宣传。

拒不还款“躲猫猫” 法院深夜布控抓“老赖”

□通讯员 马殿力 唐玉吉

本报讯 欠着 10 多万元到期未还，“老赖”韩某还玩起了“躲猫猫”。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深夜对其进行布控，扣押其名下货车，并当场对其本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作出予以司法拘留 15 日的决定。

2015 年 9 月 26 日，韩某向川汇区某银行借款 10 万元。还款到期之后，银行多次催讨，韩某以各种理由拖欠不还。无奈之下，银行将韩某诉至法院。2017 年 8 月 28 日，法院判决韩某归还借款 10 万元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韩某仍拒不履行，该银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多次敦促韩某履行还款义务，韩某却表示自己

目前在跑长途运输，只能按月支付 6000 元至付清为止。随后，在法院的调解下，韩某与银行签订了和解协议，并当场支付了 6000 元欠款。

和解协议达成后，韩某不仅未按协议履行，还与执行法官玩起了“躲猫猫”，执行法官多次上门亦未发现其踪迹。执行法官一边继续联系被执行人，一边告知申请人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等线索。申请人积极主动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并与执行法官保持联系。

10 月 27 日 22 时许，在得知被执行人可能在家后，执行法官立即安排 8 名法警召开紧急会议，制订执行方案，细化人员分工。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韩某的车辆将依法进入司法评估拍卖程序，以兑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买了钢材欠债不还玩失踪 执行干警隐蔽守候把案结

□通讯员 李夏夏

本报讯 王某先后向周某购买了两批钢材，剩余 6 万多元的货款一直没有支付给周某，玩起了“躲猫猫”。日前，沈丘县人民法院法官经过两个多小时的隐蔽守候，最终把被执行人王某带回法院。经过法官劝说，王某立即给妻子打电话，让其妻子送来了执行款，至此，本案得以执结。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15 日，王某先后向周某购买了两批钢材，用于沈丘某小区建筑工地。随后，王某支付了部分货款，剩余 6 万多元的货款一直没有支付给周某。经周某多次追讨，王某均以各种理由推托，甚至玩起了失踪。周某无奈之下，将王某告上了法庭。

沈丘县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判决被告王某向原告周某支付欠款 67852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王某没有履行法定义务，于是，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移交到执行局后，周某曾经找到王某，并叫王某一起来到法院商讨如何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王某在法院执行法官面前信誓旦旦地表示会配合法院履行义务，并写下保证书。过后，王某并

没有按照保证书履行义务。周某与执行法官曾多次打电话给王某，王某不是不接听就是干脆关机，甚至与法院玩起了“躲猫猫”。

11 月 10 日早上，执行法官外出执行公务的时候，发现王某妻子的车辆在某小区停车场停放。于是，执行法官马上叫来两名法警赶到该小区。经过两个多小时的隐蔽守候，当王某出现在该停车场时，执行法官和两名法警当即出动，把王某带到了法院警车上。最终，被执行人王某被带回法院。



以案说法

办案标兵受表彰



11 月 17 日上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15 楼会议室召开 10 月份审判质效点评暨办案标兵表彰会。会议对 10 月份审判质效及执行工作进行总结讲评，对全市法院涌现出的办案标兵进行隆重表彰。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志增出席会议并讲话。图为会议现场。

通讯员 李书永 摄

川汇区人民法院： 为农民工讨薪 为农民维权

□通讯员 马殿力 王晨辉

本报讯 11 月 20 日上午，川汇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九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等系列涉农维权活动动员会。

根据省市法院要求，川汇区人民法院结合基层法院实际，研究制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维权活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组，下设农民工讨薪维权组、维权组、打击组、执行组、宣传组和监察组等 6 个组，明确各自职责，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活动扎实稳步开展。对尚未办结的所有案件进行排查，将三类涉农案件分门别类，全部纳入台账，并汇总存档。按照台账内容，逐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办结时限，

落实“四快三优先”、“两免”工作机制，真正实现逐案销号，完成目标任务。同时，实行院长带头办案制，院长亲自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协调处理。抽调优秀法官组成三类涉农案件合议庭，充实劳动者权益保障审判庭力量，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精品案，让人民群众满意。另外，该院开辟宣传专栏，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开展讨薪维权民事案件、欠薪犯罪案件、农民工违法犯罪警示教育案件、“三留守”人员维权案件、打击坑农害农违法犯罪案件和强制执行案件等典型案件的集中发布，围绕农民维权专题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营造为农民工讨薪、为农民维权的强大声势。

全省打击污染环境犯罪 经验交流会在我市召开

□通讯员 石明阳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在我市成功举办环境刑事执法工作经验交流会。信阳、驻马店、漯河、鹿邑、固始、新蔡公安局的 6 名环境犯罪刑事执法业务骨干民警，周口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办大队全体民警，扶沟县、西华县、项城市公安局食药环业务骨干

参加了本次交流会。

按照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拟定的交流内容，周口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邀请了河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翟建军同志为全市食药环部门全体民警作了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刑事执法专题讲座。交流会紧紧围绕环境刑事执法法律适用困惑与难点、社区警务服务、基础工作台账架构与创新、视频情报导侦、车辆查缉布控系统的实战应用、案

件侦查侦办技巧等工作展开了深入交流和讨论。参会同志分别就此次交流会议题，汇报了今年以来本地在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中取得的成效，深刻剖析了当前公安环境刑事执法的难题，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提炼了对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有指导和借鉴意义的工作法、技战法。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郭冰指出，此次交流会有总队专

家进行授课，兄弟单位交流先进经验，必将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安机关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工作的整体水平，推动我市打击环境犯罪刑事执法工作创新发展。同时郭冰要求全市食药环部门要牢固树立经验共享、战法共享的理念，不断加强交流培训，研讨学习，采取有力措施，把工作交流会的成果尽快全面推广应用，有效服务实战，推进全市公安环境刑事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追踪超市“幽灵”

□通讯员 张磊落

本报讯 一个戴口罩的妇女，像“幽灵”一样多次出现在超市内，巧妙娴熟地盗窃钱物。太康警察顺线追踪，在茫茫人海中将超市“幽灵”控制。10 月 6 日，李某被抓获，她交代了在太康、扶沟两县多个超市盗窃钱物的犯罪事实。日前，李某已经被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今年 6 月份以来，太康县常营镇辖区发生多起超市盗窃案件，这些案件的特点十分相似，无撬盗痕迹，丢失物品多为烟酒或少量现金，受害人多是几天后才发现。9 月 7 日，常营镇一乡村超市再次发生盗窃案，超市老板发现后追赶，嫌疑人弃车从玉米地里逃跑。接案后，太康县公安局常营派出所民警刘志勇、许振雨对案件现场进行仔细勘察，详细询问了受害人，得知嫌疑人是一名戴口罩的中年妇女，作案手段很是“巧”，时间选在超市最忙的 10~12 点之间，先买便宜的物品，然后借故

调换物品再“顺手牵羊”拿走烟酒及现金。

常营派出所所长于滢海召集大家研究侦查方案，决定按照车的型号及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对常营镇所有超市进行排查，确立以监控为依托、以路为线、以超市为点、逆向追踪的“以车找案，以车找人”的工作思路。刘志勇、许振雨带队组织查看调取了辖区内 43 家超市监控，终于确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作案工具和活动轨迹。民警带着和嫌疑人驾驶的同类电动车的照片走访了太康县城和常营、清集等多个卖车点，发现太康无此类电动车。通过与销售商联系了解到该电动车在周口的销售情况，确定该类车辆在邻县扶沟的吕谭、崔桥两个乡镇有销售点，根据车辆销售情况，民警们结合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买车人的信息，一户一户地排查，扶沟县崔桥镇妇女李某的体貌特征与嫌疑人非常相似，且李某有盗窃前科，经过进一步的秘密侦查，确定李某就是系列盗窃超市案件的作案者。

我市警方圆满完成 2017 周口马拉松安保工作

□通讯员 张杰

本报讯 11 月 19 日上午，由中国田径协会、中华慈善总会、河南省慈善总会、周口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 2017 周口马拉松暨中国慈善马拉松赛在周口市体育中心鸣枪开跑，近万名选手参加了比赛。为确保赛事的绝对安全，我市公安局超前谋划，精心部署，提前勘察赛道及周边路线，合理分配安保警力，科学制定马拉松赛安保方案，确保了赛事活动的绝对安全，赢得了组委会、参赛选手和市民群众的高度赞誉。

此次马拉松赛是我市举办的马拉松 A1 级国际赛事，赛事规格高，参与人数多、途径路线长、执勤点位密、安保任务重，周口市公安局领导对此次活动的安保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副市长王平任总指挥，其他局党委成员任副总指挥的安保工作指挥部。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作为牵头单位

多次会同赛事组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警种召开专题会、协调会、部署会，会商研究安保工作。王平多次听取安保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懈心理，切实抓细抓好各项安保工作措施落实，为安保工作的圆满完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开赛当天凌晨 6 时，2000 余名公安民警及 2600 余名安保志愿者全部到达指定位置，扎实有序地开展了主会场、赛道沿线的安检排爆、警戒设置、交通疏导、应急处突、消防检查、维护稳定等工作。比赛过程中，安保指挥部精确指挥，及时下达指令，全体参战人员克服现场车辆多、人员多等不利因素，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文明执勤，保证了中外籍运动员、裁判员、大会组织人员、志愿者以及广大观众的人身安全，确保了大赛在安全、祥和、喜庆的氛围中顺利进行。

西华县志愿者巡逻队 群防群治保平安



为切实做好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和治安隐患巡查工作，打造平安和谐社区，按照上级部署，西华县公安局炳城派出所积极组织，在辖区组建了志愿者巡逻队。

通讯员 邱亚龙 胡永杰

我为大家看一天 大家为我守一年

西华县大王庄派出所撒开巡逻防控网

□通讯员 王永丰

本报讯 “最近，咱这儿有盗窃案吗？”全副武装的巡逻民警站在一家杂货店前，带民警徐伟询问店主魏某。“没有，你们每天巡逻，还有个啥偷！”魏某回答道。“不但要防盗，还要注意防火，尤其是电炉子要记得人走电断……”看到店内有人用电烧水，徐伟叮嘱道。这是近日西华县大王庄派出所民警在该乡王金庄村巡逻时的一幕。

严冬将至，为保证全乡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大王庄派出所派警力上

街，做到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同时督促辖区行政村开展义务巡逻，提倡“我为大家看一天，大家为我守一年”，营造巡逻防控的良好氛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大王庄派出所要求民警白天入村采集信息，晚上抽调民警带领辅警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巡逻，同时对各村巡逻工作进行督导，构建全方位治安巡逻防控网络。

截至目前，大王庄派出所巡逻民警已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3 人，调处纠纷 8 起，提高了见警率，增强了群众安全感，得到了群众称赞。